

# 关于绍兴市金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吨塑料包装桶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改项目非重大变动的分析报告

《绍兴市金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吨塑料包装桶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于 2019 年 8 月取得环评批复，已于 2020 年 11 月进行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表 1 1000 吨塑料包装桶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改项目情况 单位：t/a**

序号	产品名称	审批产量	包括工序	各工序所在车间	验收情况
1	吹塑九脚托盘	1000	破碎、搓洗、漂洗、离心脱水、上料吹塑、检验整边	上料吹塑位于吹塑车间，其余位于破碎车间。	已验收

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对部分设施进行了调整，与原环评相比，主要在生产设备、生产工艺和废气治理等方面进行了调整。主要调整情况见表 2。

**表 2 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审批主要调整情况一览**

名称		原环评审批	现有实际已建情况	备注	
生产线变化情况	废包装桶破碎清洗处理线	桶体粉碎	干破碎	湿式破碎(破碎设备内配有水喷淋，破碎的同时进行喷淋)	湿式破碎可有效减少粉尘的产生
		烘干	离心脱水后进行烘干，配备 3 台烘干机，2 开 1 备	离心脱水后直接上料吹塑，未设烘干机	离心脱水的效果较好，废塑料片基本不含水分，可满足直接上料吹塑要求
废气治理措施变化情况	废气处理	破碎粉尘	破碎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后，通过排气筒排放	湿式破碎废气经收集后通过“碱喷淋+水喷淋+活性炭”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	“碱喷淋+水喷淋+活性炭”废气处理装置可去除粉尘，同时还可去除恶臭

根据《绍兴市金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吨塑料包装桶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》，调整后，项目各总量污染物 VOCs、工业烟粉尘的排放量均未超出原环评审批量，产生的固体废物虽有增加（废活性炭），但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理，排放量为 0t/a，故不新增排放量；废气喷淋过程中会有喷淋废水产生，喷淋废水平均每季度更换一次，每次更换量约 2t，则碱喷淋废水和水喷淋废水的年产生量均为 8t。该部分废水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作破碎

清洗线的补充水，不排放，故不新增排放量。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，本次调整不涉及重大变动，具体见表3。

表3 本次项目调整产品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

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中的主要内容		本次调整实际建设变动情况	结论
性质	建设项目开发、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。	本项目建设项目开发、使用功能不发生变化	本次调整不涉及重大变动
规模	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%及以上的。	本项目生产能力不变	
	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	本项目生产能力不变，也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	
	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（细颗粒物不达标区，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可吸入颗粒物、挥发性有机物；臭氧不达标区，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物；其他大气、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，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）；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%及以上的。	本项目调整前后，污染物排放因子不变，排放量不增加	
建设地点	重新选址；在原厂址附近调整（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）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	实施地点仍在企业现有厂区内，总平面布置图略有调整，调整后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不发生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的	
生产工艺	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（含主要生产装置、设备及配套设施）、主要原辅材料、燃料变化，导致以下情形之一：（1）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（毒性、挥发性降低的除外）；（2）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；（3）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；（4）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%及以上的。	原环评审批破碎为干破碎，实际破碎为湿式破碎，减少粉尘，有利于减少粉尘排放；原环评审批有烘干工序，实际生产取消烘干工序，均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	
	物料运输、装卸、贮存方式变化，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%及以上的。	物料运输、装卸、贮存方式不发生变化	
环境保护措施	废气、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，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（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、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）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%及以上的。	环评要求“破碎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后，通过排气筒排放”，实际生产过程中，破碎为湿式破碎工艺，湿式破碎废气经收集后通过“碱喷淋+水喷淋+活性炭”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，粉尘排放量降低	

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中的主要内容	本次调整实际建设变动情况	结论
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；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；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。	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	
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（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）；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%及以上的。	本次调整不新增主要排放口，排放口高度未发生变化。	
噪声、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。	噪声、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	
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（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）；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。	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发生变化	
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，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。	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的变化。	

根据《绍兴市金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吨塑料包装桶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》，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中的主要内容进行对照分析，项目的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建设地点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动，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环境影响重大变化，所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。本次调整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，调整后对环境的影响仍能维持原环评的结论。

特此说明。

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

2023.11.22